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連清森
電 話：(04)3706-1374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1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4182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補助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中華民國
第20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，請函轉轄屬學校擇優
推薦適當候選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9日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159號及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109年3月31日中華志協字第27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推薦人員，請備齊相關資料自109年5月1日起至6月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。
- 三、檢附該會來函、中華民國第20屆「志願服務獎章」頒授要點及候選人推薦表等相關表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